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nxing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8)

進一步獨立審查及調查報告之進展更新

誠如本公司先前所作的公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將李約翰所編製的報告提交予聯交所。報告的摘要載列如下。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買賣，並將於適當時侯刊發進一步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分別有關中磊出具的內部監控審查及跟進審查報告及獨立審查及調查報告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有關李約翰所作的進一步獨立審查及其調查報告之進展的公告。

背景

為了應對審計事宜，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日成立專責調查小組以就審計事宜進行調查，並先後委任中磊及李約翰進行獨立審查及調查。中磊及李約翰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向審核委員會及聯交所提交各自的調查報告。

進一步調查的目的及範圍

李約翰乃受聘於審核委員會以就本公司前任核數師於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所提出的審計事宜進行進一步調查及編製報告獨立調查的範圍涵蓋以下範疇：

(a) 對審計事宜進行深入瞭解；

- (b) 就本集團與指定客戶及指定供應商之間的交易進行調查；
- (c) 就群星購入涉及審計事宜的相關固定資產進行調查；及
- (d) 就涉及審計事宜的銀行記錄進行調查。

進一步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

根據李約翰所編製的報告，李約翰的主要調查結果之概要如下：

指定客戶及指定供應商確認曾與群星進行的若干交易及其餘額

李約翰曾與指定客戶及指定供應商的財務部相關代表進行會面。在有關會面中，李約翰要求該等客戶及供應商確認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與群星進行的採購／銷售交易及其餘額。李約翰能將有關代表所確認的採購／銷售與群星的應收賬／應付賬對賬。

鑒於以上原因，審核委員認為有關審計事宜已透過進一步調查得到充份澄清。

有關銀行對賬單及銀行憑證的差異

李約翰曾向相關銀行進行獨立拜訪，並詢問有關職員特定的銀行對賬單及銀行憑證出現差異的原因。有關銀行代表均已向李約翰提供蓋有相關銀行公章的書面解釋。

鑒於李約翰的有關調查結果及其所取得的證據，審核委員認為有關審計事宜已透過進一步調查得到充份澄清。

有關指定客戶及指定供應商的主要營業地點、註冊地址及會面地點之確認

李約翰向指定客戶及指定供應商所作的拜訪均是獨立進行，並無受到任何干預。

審核委員會注意到李約翰未能確認其中5名客戶及2名供應商是否存在和營運。審核委員會認為當中主要原因為李約翰與該等客戶及供應商的會面地點均不是彼等各自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註冊地點，而所有有關客戶及供應商各自與李約翰會面時已向其清楚解釋有關情形。李約翰其後向所有指定客戶及指定供應商獨立發出信函作進一步確認，李約翰最終收回所有指定客戶及指定供應商所作的回覆。

有關曾與前任核數師會面的指定客戶及指定供應商代表之身份確認

李約翰曾與先前曾經與本公司前任核數師會面的指定客戶及指定供應商之代表進行會面。李約翰注意到有關代表均有提供名片及李約翰所要求的特定文件。有關代表並於李約翰所編製的會面記錄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

誠如上文所述，李約翰曾向所有指定客戶及指定供應商發出信函，並在其後收回所有指定客戶及指定供應商所作的回覆。所有回覆均蓋有相關公司的印章，並顯示發件人為曾與李約翰會面的有關代表。

鑒於李約翰所收回的所有回覆均顯示發件人為曾與李約翰會面的有關代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此足以證明有關客戶及供應商乃真實存在。

增值稅發票所示的名稱與國稅局增值稅發票記錄的增值稅發票所示名稱出現差異

李約翰已經從國稅局就所有指明的增值稅發票取得確認，證明群星可將該等增值稅發票作抵扣稅款。至於為何有數張增值稅發票所示的名稱出現不一致的情況，這是發行有關增值稅發票單位的事情，與本集團無關。

至於有關交易的性質及真實性，李約翰已執行相關的取證程序，當中包括檢查各項文件，包括採購合同、訂貨單、入庫單、增值稅發票、銀行付款憑證、銀行對賬單及對有關銀行及供應商進行獨立的拜訪，並透過進行會面及向所有指定客戶及指定供應商獨立發出信函以取得確認。

根據李約翰的相關調查結果及其取得的證據，審核委員會認為所有相關交易均屬真實。然而為了進一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及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已要求本公司從網上審慎核實所有已收到的增值稅發票。本公司已立即實行上述程序以核實增值稅發票。

群星所購置之固定資產

本公司委聘國際性專業評估公司對涉及審計事宜的固定資產作評估及出具評估報告。李約翰注意到獨立評估專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所編製的評估報告表明有關固定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較群星的購置成本為高。

審核委員會認為由於上述評估報告證明有關固定資產的價值較群星的購置成本為高，故有關固定資產並無必要作減值。

綜論

綜觀而言，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審計事宜已透過李約翰及中磊分別所作的獨立調查得到充份澄清。此外，本集團已就李約翰及中磊分別所作出的建議採取所須行動，並已制定恰當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上市規則中的責任，且認為概無關注範疇或會對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造成不利及重大影響。

李約翰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召開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討論並採納報告，而李約翰亦向審核委員會確認在其調查過程中，並無找到證據證明公司竄改收益、利潤及現金狀況，以及偽造本集團之賬目及記錄及本集團之資產遭侵吞等情況。中磊的調查報告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的審計工作亦表明並無證據顯示本集團出現上述情況或其他違規事項。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度／二零一二年度的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一年度／二零一二年度的全年業績所出具的審計意見均確認相關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於相應期間的事務狀況及溢利和現金流量。

本公司股份長時期停牌令其股東及投資者未能在市場上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持續的調查工作亦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均構成負面影響。鑒於以上原因，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份能恢復買賣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買賣，並將於適當時侯刊發進一步公告。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釋義

於本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下列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旗下的審核委員會
「審計事宜」	指	本公司前任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於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所提出的若干審計事宜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進一步調查」	指	李約翰就審計事宜所進行的進一步獨立審查及調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定客戶及指定供應商」	指	畢馬威函件所指明的若干群星客戶及供應商
「專責調查小組」	指	由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所組成的獨立調查小組
「李約翰」	指	李約翰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畢馬威函件」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致審核委員會的信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群星」	指	山東群星紙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報告」	指 李約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調查報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磊」	指 中磊風險顧問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玉國

中國山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玉國博士(主席)、朱墨群先生(副主席)及孫振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瑞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偉先生、王魯先生及鄺焜堂先生。